

附件 2

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统一审批 流程	优化审批 事项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照梳理分析所有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坚决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能取消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2			下放审批权限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3			合并审批事项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转变管理方式	对于能够利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按照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原则,将审批事项涉及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审查工作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5		调整审批时序	在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明确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6		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等,制定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申请材料,实行动态管理,2019年5月15日前报上级机关备案。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7	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1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工程类别和审批流程。2019年5月底前，参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示范文本，制定并实施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要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9		实行并联审批	每个审批阶段均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要求并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筹各审批阶段的衔接，加强全流程审批协调工作，规范、管理和监督审批行为。2019年5月底前，牵头部门统筹建立本阶段并联审批协调机制，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市城建档案馆等相关单位	2019.05
10		推行区域评估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2019.06
11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机制	2019年5月底前，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评估事项等内容。			
12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办法，初步实现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稳定工程建设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6
13	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明确清单内容范围、实施方式和管理要求。	市自然资源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6
11	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	简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6
15		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单位	2019.06
16	优化工程建设许可	2019年6月底前，制定设计方案审查制度并落实相关优化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6
17	简化施工许可手续	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简化部分项目的施工许可申请材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6

18	实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和限时联合验收	实行联合审图	2019年5月底前,结合省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并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9			2019年9月底,利用省统一建设的多审合一电子审图系统,经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进行上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9
20		实行联合测绘	2019年5月底前,由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联合测绘制度,梳理上述部门的技术标准和测绘成果要求,明确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满足相关行政审批的要求。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21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	2019年5月底前,结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温州市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流程、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建档案馆、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22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19年6月底前,落实经费保障,初步建成覆盖各部门和县(市、区)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初步与省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6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3			2019年11月底前,按照国家制定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指南基本建成市级审批管理系统,并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等功能。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11
21		完善审批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应用	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2019.12

25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 统筹项目实施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建设，在同一空间坐标上实现各类规划相互衔接和规划信息共享，形成“一张蓝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4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6		“多规合一”	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2019年5月底前，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27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的“一张蓝图”。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6
28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9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9	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等相关单位	2019.12	

30		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明确加强政务中心建设和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2019年5月底前,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31	“一个窗口” 提供综合服务	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	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设的相关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统一收件、发件、综合窗口出件”机制,实现“一窗通办”,2019年5月底前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2		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	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33		“一站式”服务。	2019年5月底前，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实行服务承诺制。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34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	2019年5月底前，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作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并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5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在建工程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划、在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6
36		“一窗机制” 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和跟踪督办制度,对审批迟滞行为加强跟踪督办,对全过程实施监督,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6
37			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12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8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进行完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5
39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和具体要求。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和具体要求。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6
40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红黑名单制度。	2019年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6
41	统一监管方式	建立完善的信用监管体系。	2019年12月底前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监管体系,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并加强与各平台互联互通,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2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2	规范中介服务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管理制度。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6	
43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机构进驻中介服务超市。	2019年6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机构进驻中介服务超市,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进入中介超市实施全过程监管,指导中介机构建立管理规范 and 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6	
44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的工作机制,建立考评制度,实施督查督办。	市政府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调与改革任务相适应的专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负责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以企业和公众感受为标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评制度,出台考评办法,明确考核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时间等,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定期(每月)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建立以主要负责同志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入各县(市、区)的重点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成员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雷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2019.01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45		加强沟通反馈。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定期向省反馈改革工作情况，了解各区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各区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2019.04
16	严格督促落实	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	明确将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提出开展督导和评估评价的具体要求等，2019年5月底前，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办公室适时对该项工作整体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17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明确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2019.05
48	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	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	市委宣传部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新闻中心，贵州电视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宣统分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贵州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9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和公众意见建议等工作,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长期
50			制定培训计划,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持续开展对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2019年1月底前,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2019.0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湛江市人民政府，湛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
